

合同编号
020260015

涟水县 2025 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 改造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涟水县 2025 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26-JZCG-C2026-0001

甲方：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淮安德奥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一、合同主要条款

1. 本次项目付款按下列条件进行：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所有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2. 供货时间：30 日历天（接到招标人正式安装通知后，确保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3. 供货地点：涟水县。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供应商。

(7) “监管部门”系指涟水县财政局。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按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1）收货人（2）合同号（3）装运标志（4）收货人代号（5）目的地（6）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7）毛重/净重（8）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
-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验收合格证;
- (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甲方将按“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 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 未使用过的, 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其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提出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9. 检验及安装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9.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

10. 索赔

10.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拖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和

监管部门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按 15.2-15.8 执行）

15.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5.2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单位缴纳成交价 1% 的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15.3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15.4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15.5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的要求，登录

“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15.6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8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16. 仲裁

16.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6.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6.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2 在甲方根据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

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和监管部门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9. 转让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甲方的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本次磋商的成交通知书和磋商过程中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0.2 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3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写，监管部门、甲方各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20.4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20.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监管部门同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三、合同格式

甲方：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淮安德奥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26-JZCG-C2026-0001 的 涟水县 2025 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商	产地	质保期	备注
1	有机房乘客电梯	日立电梯 HGE, 825 kg、1.0m/s、11/11/11	3	台	100000	300000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	8年	城市花园
2	有机房乘客电梯	日立电梯 HGE, 825 kg、1.0m/s、/9/9/9	1	台	100000	100000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	8年	仙居小区
3	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费用	/	4	台	51000	204000	/	/	8年	/

合计：陆拾万肆仟元整（¥：604000 元），其中设备金额（税率 13%）：肆拾万元整（¥：400000 元），安装及其他（税率 3%）：陆拾万肆仟元整（¥：204000 元）

甲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乙方	联系人：高小涛 19852566806	固定电话：0517-83336789	移动电话：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陆拾万肆仟元整人民币。

注：本合同金额包含旧梯拆除、原有井道及机房改造等满足新梯安装条件。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1. 供货时间：30 日历天（接到招标人正式安装通知后，确保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供货地点：涟水县。

四、付款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所有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五、验收

1. 验收时间：交货、安装及调试完毕后 30 日内完成验收。

2. 甲方依法组成验收小组对供应商履约进行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江苏省特检院淮安分院，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按下列第 2 条执行）

1、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单位缴纳成交价 1%的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3、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4、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

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5、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6、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8、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___处理：

1. 申请仲裁。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
2.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定日期：



2026.2.10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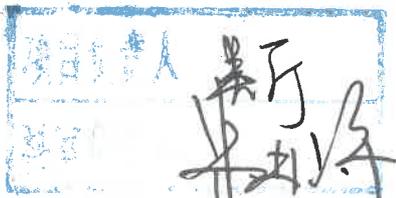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定日期：




2026.2.7 高扣



新林

四、项目采购需求

(根据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五部分要求的内容逐条填写)

序号	项目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条款描述	所报产品规格、型号及相应技术参数描述	偏离情况	备注
1	一、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	
2	(一) 乘客电梯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 乘客电梯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3	★电梯类别: 有机房乘客电梯合计 4 台;载重量 ≥800kg; 其中: 城市花园, 3 部, 速度: ≥1m/s; 仙居小区, 1 部, 速度: ≥1m/s;	★电梯类别: 有机房乘客电梯合计 4 台;载重量 825kg; 其中: 城市花园, 3 部, 速度: 1m/s; 仙居小区, 1 部, 速度: 1m/s;	=	
4	提升高度: 依据现场高度	提升高度: 依据现场高度	=	
5	井道尺寸: 依据现场尺寸	井道尺寸: 依据现场尺寸	=	
6	顶层高度: 依据现场高度	顶层高度: 依据现场高度	=	
7	底坑尺寸: 依据现场尺寸	底坑尺寸: 依据现场尺寸	=	
8	轿厢尺寸(长×宽×高): 依据现场尺寸	轿厢尺寸(长×宽×高): 依据现场尺寸	=	
9	★机房形式: 有机房	★机房形式: 有机房	=	
10	电源要求: 交流三相 380V±10% 50HZ 交流单相 220V±10% 50HZ	电源要求: 交流三相 380V±10% 50HZ 交流单相 220V±10% 50HZ	=	
11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	
12	主机调速方式: VVVF 调速	主机调速方式: VVVF 调速	=	
13	★开门方式: 双扇自动中分门	★开门方式: 双扇自动中分门	=	
14	★开门尺寸: 800mm*2100mm	★开门尺寸: 800mm*2100mm	=,	
15	基站均位于一层, 并具有基站返回功能。	基站均位于一层, 并具有基站返回功能。	=	

16	★轿厢轿壁、轿门采用发纹不锈钢板，轿厢后中壁为镜面蚀刻不锈钢，轿壁材质厚度≥1.2mm，轿门板厚度≥1.5mm 无障碍电梯配置：残疾人副操纵箱及后壁扶手，扶手距地高度0.80~0.90m。	★轿厢轿壁、轿门采用发纹不锈钢板，轿厢后中壁为镜面蚀刻不锈钢，轿壁材质厚度≥1.2mm，轿门板厚度≥1.5mm 无障碍电梯配置：残疾人副操纵箱及后壁扶手，扶手距地高度0.80~0.90m。	=	
17	★轿厢地面：大理石防滑地板	★轿厢地面：大理石防滑地板	=	
18	楼层纠错功能、自动诊断功能、并显示故障代码	楼层纠错功能、自动诊断功能、并显示故障代码	=	
19	配备光幕门保护装置	配备光幕门保护装置	=	
20	检修操作：轿顶设“检修”运行开关	检修操作：轿顶设“检修”运行开关	=	
21	★开门机：永磁同步无齿轮变频门机系统	★开门机：永磁同步无齿轮变频门机系统	=	
22	具有异常重复开关门功能及关门时间限制	具有异常重复开关门功能及关门时间限制	=	
23	主要层站开门时间可调	主要层站开门时间可调	=	
24	防误操作功能：呼叫错误后重新按按钮消除	防误操作功能：呼叫错误后重新按按钮消除	=	
25	★电梯须预留视频线及电源线等，含采购安装电梯轿厢监控摄像头及辅材，便于小区监控接入。	★电梯须预留视频线及电源线等，含采购安装电梯轿厢监控摄像头及辅材，便于小区监控接入。	=	
26	★厅门及门套：厅门及门套均为发纹不锈钢，厚度1.5mm 层门和轿门的地坎、轿厢护脚板应当采用金属材料电梯安装完成后需将各层电梯大门套恢复至原貌。	★厅门及门套：厅门及门套均为发纹不锈钢，厚度1.5mm 层门和轿门的地坎、轿厢护脚板应当采用金属材料电梯安装完成后需将各层电梯大门套恢复至原貌。	=	
27	★讯号板：采用微触按钮，均采用发纹不锈钢，并配有盲文识别。	★讯号板：采用微触按钮，均采用发纹不锈钢，并配有盲文识别。	=	
28	★轿厢内层站操纵盘：采用微触按钮，并配有盲文识别，操纵盘为一体化操纵盘，备轿厢指令记录灯，配置黑底白字液晶显示器，可以显示电梯的位	★轿厢内层站操纵盘：采用微触按钮，并配有盲文识别，操纵盘为一体化操纵盘，备轿厢指令记录灯，配置黑底白字液晶显示器，可以显示电梯的位	=	

	置及上下运行标志。	置及上下运行标志。		
29	泊梯开关：1 层配置	泊梯开关：1 层配置	=	
30	自动精确平层：平层精度应小于±5mm	自动精确平层：平层精度应小于±5mm	=	
31	满载直驶：电梯满载，自动停止响应厅外召唤	满载直驶：电梯满载，自动停止响应厅外召唤	=	
32	超载报警：轿厢超载后，自动声光报警	超载报警：轿厢超载后，自动声光报警	=	
33	防捣乱功能：超过额定载客人数的召唤取消、最后停层召唤取消以及反向召唤取消功能	防捣乱功能：超过额定载客人数的召唤取消、最后停层召唤取消以及反向召唤取消功能	=	
34	★泊梯功能：接通位于电梯 1 层的开关，电梯自动关门、停止运行。	★泊梯功能：接通位于电梯 1 层的开关，电梯自动关门、停止运行。	=	
35	带召唤按钮的层站和方向显示，面板为发纹不锈钢，每层配置黑底白字高亮度断码液晶显示器，可显示层站及上下运行方向	带召唤按钮的层站和方向显示，面板为发纹不锈钢，每层配置黑底白字高亮度断码液晶显示器，可显示层站及上下运行方向	=	
36	★五方对讲（含电缆），并将报警信号接至指定的控制中心。	★五方对讲（含电缆），并将报警信号接至指定的控制中心。	=	
37	轿厢应急照明：供电中断，应急灯立即点亮，向轿厢提供照明（应急灯采用免维护蓄电池自动充电，供电时间应不小于 4 小时）	轿厢应急照明：供电中断，应急灯立即点亮，向轿厢提供照明（应急灯采用免维护蓄电池自动充电，供电时间应不小于 4 小时）	=	
38	电源缺相、短路保护装置	电源缺相、短路保护装置	=	
39	★具备火灾运行管理功能：发生火灾时，电梯立即返回基站	★具备火灾运行管理功能：发生火灾时，电梯立即返回基站	=	
40	机房噪音控制：运行时≤68 分贝，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响应文件，检测报告必须体现相关的指标等；	机房噪音控制：运行时≤68 分贝，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响应文件，检测报告必须体现相关的指标等；	=	
41	开关门时噪音控制：≤50 分贝，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响应文件，检测报告必	开关门时噪音控制：≤50 分贝，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响应文件，检测报告	=	

	须体现相关的指标等；	必须体现相关的指标等；		
42	轿内运行噪音控制：≤50 分贝，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响应文件，检测报告必须体现相关的指标等；	轿内运行噪音控制：≤50 分贝，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响应文件，检测报告必须体现相关的指标等；	=	
43	标识：所有设备的标识均应有中文标注	标识：所有设备的标识均应有中文标注	=	
44	★含电梯安装、运输、保险、人工费及安装所需的所有管线配件等费用，同时包含旧梯拆除费用以及拆除后的井道、机房土建修复，底坑防水，新梯安装完成后涉及的土建回填、每层门厅及机房回填、美化，机房地面粉刷。	★含电梯安装、运输、保险、人工费及安装所需的所有管线配件等费用，同时包含旧梯拆除费用以及拆除后的井道、机房土建修复，底坑防水，新梯安装完成后涉及的土建回填、每层门厅及机房回填、美化，机房地面粉刷。	=	
45	★具备语音报站功能	★具备语音报站功能	=	
46	★轿厢导轨采用 T89 导轨	★轿厢导轨采用 T89 导轨	=	
47	悬挂系统： (1)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悬挂钢丝绳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200 万次；包覆带使用年限不少于 20 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400 万次； (2) 采用包覆带作为悬挂装置的，应当在控制柜内永久性张贴包括防止水、砂尘和润滑油等介质影响包覆带曳引能力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要求的标识； (3) 对于采用非 1:1 悬挂比的电梯，当悬挂装置通过反绳轮与轿厢或者对重连接时，反绳轮及其固定部分应当设置防止轿厢或者对重与悬挂装置脱离或者反绳轮坠落的防护装置（需在相应位置设置指示标志）；	悬挂系统： (1)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悬挂钢丝绳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200 万次；包覆带使用年限不少于 20 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400 万次； (2) 采用包覆带作为悬挂装置的，应当在控制柜内永久性张贴包括防止水、砂尘和润滑油等介质影响包覆带曳引能力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要求的标识； (3) 对于采用非 1:1 悬挂比的电梯，当悬挂装置通过反绳轮与轿厢或者对重连接时，反绳轮及其固定部分应当设置防止轿厢或者对重与悬挂装置脱离或者反绳轮坠落的防护装置（需在相应位置设置指示标志）；	=	

	★(4) 反绳轮应当采用金属材料。	★(4) 反绳轮应当采用金属材料。		
48	★对重块和轿厢配重：对重块和轿厢配重不得使用非金属材料。	★对重块和轿厢配重：对重块和轿厢配重不得使用非金属材料。	=	
49	★缓冲器：不得使用非金属材料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	★缓冲器：不得使用非金属材料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	=	
50	其它常规功能按现行国标执行	其它常规功能按现行国标执行	=	
51	★本项目免费原厂整机质保不少于5年（按成交人响应的电梯免费全包维保年限），包含电梯免费全包保养维修、所有配件、易损件免费（含材料费用）更换工作和根据采购人要求而进行的保养、维修工作。	★本项目免费原厂整机质保不8年（按成交人响应的电梯免费全包维保年限），包含电梯免费全包保养维修、所有配件、易损件免费（含材料费用）更换工作和根据采购人要求而进行的保养、维修工作。	=	
52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井道内原有4部旧电梯拆除工程（拆除旧设备归各小区本单元业主所有，拆除后设备放至小区内指定位置）、机房孔洞调整、修补、层门门套保持原样（若损坏负责修复或更换）、拆装工程中的修补等费用，包含对原电梯的拆除和处置、鉴定、井道土建改造、安装、检验等。高层建筑一个单元两部电梯的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其中一部电梯正常使用。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井道内原有4部旧电梯拆除工程（拆除旧设备归各小区本单元业主所有，拆除后设备放至小区内指定位置）、机房孔洞调整、修补、层门门套保持原样（若损坏负责修复或更换）、拆装工程中的修补等费用，包含对原电梯的拆除和处置、鉴定、井道土建改造、安装、检验等。高层建筑一个单元两部电梯的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其中一部电梯正常使用。	=	
53	★每部电梯配置智能梯控装置，每户不少于5张电梯卡	★每部电梯配置智能梯控装置，每户不少于5张电梯卡	=	
54	备注：带★部分必须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标。	备注：带★部分必须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标。	=	
55	（二）电梯功能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电梯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功能，当供应商推荐的其它合适的功能也可被接受	（二）电梯功能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电梯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功能，当供应商推荐的其它合适的功能也可被接受	=	
56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	
57	起动补偿功能	起动补偿功能	=	

58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	
59	电机过热（载）保护功能	电机过热（载）保护功能	=	
60	超载保护功能	超载保护功能	=	
61	超载报警功能	超载报警功能	=	
62	满载直驶功能	满载直驶功能	=	
63	电机空转保护功能	电机空转保护功能	=	
64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	
65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	
66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	
67	层高自测定功能	层高自测定功能	=	
68	微动平层功能	微动平层功能	=	
69	机房内检修操作功能	机房内检修操作功能	=	
70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	
71	轿内检修操作功能	轿内检修操作功能	=	
72	层门指层灯检查功能	层门指层灯检查功能	=	
73	光幕保护功能	光幕保护功能	=	
74	门过载保护功能	门过载保护功能	=	
75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	
76	开关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开关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	

77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	
78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	
79	提前开门功能	提前开门功能	=	
80	外呼重新开门功能	外呼重新开门功能	=	
81	取消轿厢虚假召唤功能	取消轿厢虚假召唤功能	=	
82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	
83	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	
84	轿厢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轿厢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	
85	应急照明功能	应急照明功能	=	
86	警铃报警功能	警铃报警功能	=	
87	轿厢风扇手动控制功能	轿厢风扇手动控制功能	=	
88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	
89	相位故障检测功能	相位故障检测功能	=	
90	五方通话功能	五方通话功能	=	
91	消防迫降功能	消防迫降功能	=	

注：本项目电梯井道的数据，供应商需自行勘测（具体井道尺寸以现场尺寸为准），采购人不集中组织勘测。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须适应土建时所预留的尺寸，并运行顺利、正常、可靠。供应商自行勘测现场时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对自行勘察的尺寸负责，如后期现场正式测量时发现所测数据有出入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三）本项目报价要求：响应报价包括4部电梯的采购、安装及维保服

务，还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注：（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本采购项目执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关工作通知》（市监特设发【2025】52号）文件以及淮住建发【2025】43号文件要求（第三条：实现电梯更新资金闭环管理）进行报价，因供应商报价不合理导致的采购人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1）五方对讲系统，并将报警信号接至控制中心，电梯机房至控制室线路铺设；

（2）电梯须预留视频线及电源线等，便于小区监控接入。

（3）电梯机房工作台的楼梯踏步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小机房电梯）；

（4）电梯电源电缆线原则上用之前的电源线，若之前电源线不符合要求，则有成交供应商负责；

（5）电梯机房排风扇由电梯成交供应商负责（小机房电梯）；

（6）电梯井底缓冲器、电梯机房机架台、电梯梁安装完成墙面回填、防水台阶由电梯安装单位负责完成（小机房电梯）、控制柜安装完成后的墙面回填（无机房）；

（7）确保每一部电梯经过检测部门验收合格。（含检测、验收费用）

（8）维保服务包括**8年年检和8年**的维保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注：具体维保服务年限以供应商提供的承诺书为准，在维保服务期内年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更新电梯专项要求

1. 层门、轿门和轿厢

(1) 层门和轿门的地坎、轿厢护脚板应当采用金属材料；

(2) 更新的金属层门、轿门和轿壁的面板材料至少由一层公称厚度不小于 1.5mm 的单一金属板材构成；保留的金属层门，其金属材质面板公称厚度不小于 1.2mm；保留层门的下部保持装置啮合深度不小于 15mm。

2. 导轨

配置安全钳的更新导轨及其连接板应当符合 GB/T 22562（含表 2 至表 10）的要求，其中对于额定载重量大于 630kg 的电梯，其轿厢侧导轨宽度 b_1 应当不小于 89mm。

3. 悬挂系统

(1)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悬挂钢丝绳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200 万次；包覆带使用年限不少于 20 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400 万次；

(2) 采用包覆带作为悬挂装置的，应当在控制柜内永久性张贴包括防止水、砂尘和润滑油等介质影响包覆带曳引能力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要求的标识；

(3) 对于采用非 1:1 悬挂比的电梯，当悬挂装置通过反绳轮与轿厢或者对重连接时，反绳轮及其固定部分应当设置防止轿厢或者对重与悬挂装置脱离或者反绳轮坠落的防护装置（需在相应位置设置指示标志）；

(4) 反绳轮应当采用金属材料。

4. 对重块和轿厢配重

对重块和轿厢配重不得使用非金属材料。

5. 缓冲器

不得使用非金属材料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

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更新电梯检验附加要求

1. 制造资料

审查实施更新的电梯制造单位是否提供以下资料：

(1) 更新零部件的配置说明，列明层门与轿厢的地坎、轿厢护脚板、层门与轿门面板、

轿厢壁、反绳轮的材料牌号以及对应的标准号，层门与轿门面板、轿厢壁的单一材质公称厚度，配置安全钳导轨的型号以及对应的标准号，并且符合附件 1 中的相应要求；

(2) 保留部件的清单及其符合设计要求的声明。对保留原有电梯层门的，制造单位可不提供层门和对应门锁的型式试验证书；

(3) 悬挂装置寿命声明，其内容至少包括：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悬挂钢丝绳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或者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200 万次，包覆带使用年限不少于 20 年或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400 万次，未到其使用年限或者驱动主机启动次数而达到报废条件时，由制造单位予以免费更换。

2. 缓冲器

检查是否采用非金属材质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

3. 导轨

对于额定载重量大于 630kg 的电梯，检查其轿厢侧更新导轨宽度 b_1 （见 GB/T22562）是否不小于 89mm。

4. 包覆带标识

对于采用包覆带作为悬挂装置的电梯，检查控制柜内是否设有永久性的标识，标明包括防止水、砂尘和润滑油等介质影响包覆带曳引能力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要求的内容。

5. 反绳轮及其防护装置

(1) 检查反绳轮是否为金属材质；

(2) 检查是否设置防止轿厢或者对重与悬挂装置脱离或者反绳轮坠落的防护装置，该装置相应位置上是否设置指示标志。

6. 对重块、轿厢配重块

检查对重块、轿厢配重块（如果有）是否为金属材质。

7. 层门、轿门和轿厢

检查其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1) 层门和轿门的地坎、轿厢护脚板采用金属材料；

(2) 更新的层门、轿门和轿壁的面板材料至少由一层公称厚度不小于 1.5mm 的单一金属板材构成；

(3) 对于保留的金属层门，其金属材质面板公称厚度不小于 1.2mm；保留层门的下部保持装置啮合深度不小于 15mm，相应的保持装置最小啮合深度标记可不作要求。

8. 超载运行试验

轿厢内装载 110% 额定载重量的载荷，进行启动、全程运行、停止和正常开关门连续周期正常不停顿运行 60 次，检查电梯是否无故障发生。

